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5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煌投资”）的通知，获悉锦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5年4月3日，锦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实施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锦煌投资该部分股份转增后为21,6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4月8日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否	2160	2015年4月3日	2016年4月1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止，锦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不存在其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